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18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

免修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免修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免修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

厦门工学院

2018年12月10日

签发人：蔡远利

抄 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

**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免修实施细则》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提升大学英语教学质量，激励学生外语学习积极性，提高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，特制定本办法（试行）。本办法依据《厦门工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（2018年修订）免修制度要求，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及小语种四级笔试考试，提前达到《大学外语》课程要求的能力水平（详见表1），可申请免修后续《大学英语》课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语种** | **等级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英语 |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（CET4）水平 | 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|
| 2 | 日语 | 全国大学日语四级（CJT4）水平 | 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|
| 3 | 德语 | 全国大学德语四级（CGT4）水平 | 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|
| 4 | 俄语 | 全国大学德语四级（CRT4）水平 | 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|
| 5 | 法语 | 全国大学法语四级（CFT4）水平 | 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|
| 6 | 其他 | 需与CET4水平相当 | 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|

**表1 各种语种能力对应水平表**

1. **实施方案**

（一）**成绩折算：**CET4分数达到425分以上（含425分）者，可申请免修后续《大学英语》课程。免修的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将按下述方法折算大学英语成绩：

《大学英语Ⅱ》总评成绩＝CET4总分/710×100＋10

《大学英语Ⅲ》总评成绩＝CET4总分/710×100＋5

《大学英语Ⅳ》总评成绩＝CET4总分/710×100+0

（二）为保证学生四年外语学习不断线，激励通过四级的学生攀登更高目标（大学英语六级、考研英语、出国英语、专业英语等），学生在免修《大学英语》的情况下若选修了外语公选课（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指定），相应学期免修的《大学英语》课程总评分加10分，

所有参与免修成绩折算和加分的最高成绩不超过95分。其他语种免修折算办法将参照以上方法执行。

**二、申请步骤**

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可提交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，经由任课教师审查签字后，由任课教师提交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审批，学生每学期只能申请免修本学期《大学英语》课程，此表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存档。

三、本办法于2018-2019学年开始实施，《大学英语》免修事宜由教学处负责解释，语种免修认定事宜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厦门工学院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免修申请表

学院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号 | |  | 姓 名 | |  | | | 电 话 |  | |
| 专 业 | |  | | | 班 级 | | |  | | |
| 申请理由（注明大学外语四级成绩或其他相应等级外语成绩）：  《大学英语Ⅱ》总评成绩\_\_\_\_\_ ＝CET4总分\_\_\_\_\_ / 710×100＋10＋\_\_\_\_\_(选修外语公选课加10分)  《大学英语Ⅲ》总评成绩\_\_\_\_\_\_ ＝CET4总分\_\_\_\_\_\_ / 710×100＋5＋\_\_\_\_\_(选修外语公选课加10分)  《大学英语Ⅳ》总评成绩\_\_\_\_\_\_ ＝CET4总分\_\_\_\_\_\_ / 710×100+0＋\_\_\_\_\_(选修外语公选课加10分)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学期拟免修课程 | 课 程 名 称 | | | 学分 | | 免修成绩 | 学期 | | | 备 注 |
|  |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任课教师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| 签名： 公章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学生在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下载此表，按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免修制度填写打印。

2.本表经任课教师审查签字后，由任课教师统一报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审批。

3.备注是否选修外语公选课（如选修，外语公选课总评加10分）。

4.本学期可加分外语类公选课为《科技英语》、《人文社科英语》和《演讲与口才》。

5.此表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存档。

6.学生只能申请免修本学期《大学英语》课程。

7.最终解释权归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所有。